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新环验〔2019〕172号

关于江门市和昌堂纸品有限公司纸制品生产 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市和昌堂纸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和昌堂纸品有限公司纸制品生产项目
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2019年12月11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江门市和昌堂纸品
有限公司纸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
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和昌堂纸品有限公司纸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江门市
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黄字围、东红丰围和南安村民委
员会牛角洪围（土名），占地面积为1800平方米，年产纸箱45
万个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
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（新环建〔2017〕41号）提出的
环境保护要求。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
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须
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，并严格执行危险
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三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

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。

四、建议和要求：

(一)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二)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睦洲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。